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现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上市方案。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须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确定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确定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本次发行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批准并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建设”“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监管要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董事会拟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该草案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结果、上市后的股本结构等事项暂未填写，上述事项应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获得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完善。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订《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

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即期回报摊薄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公司拟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详见《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实施。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实施。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和包括广大中小投资者在内的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实施。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度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因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需要，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核查了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交易情况见附件。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09.2836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尹洪涛、尹士宇、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2020年度1-6月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因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需要，需对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等申报的财务资料予以确认。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申报报表与原始财务会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说明，上述财务会计报表资料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相关报告，详见附件。公司上述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上述资料的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1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编制了《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

标与规划》。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署:

尹洪涛(签字): 尹洪涛

王洪利(签字): 王洪利

尹士宇(签字): 尹士宇

刘晓丽(签字): 刘晓丽

陈伟(签字): 陈伟

孙国林(签字): 孙国林

张枫升(签字): 张枫升

刘莹(签字): 刘莹

张晨(签字): 张晨

朱梓僖(签字): 朱梓僖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芮鹏
芮鹏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芮鹏
芮鹏

蓝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悦
钱悦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尹洪涛
尹洪涛

2020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董事签署:

尹洪涛 (签字): 尹洪涛

尹士宇 (签字): 尹士宇

芮鹏 (签字): 芮鹏

郭忠勇 (签字): 郭忠勇

牛彦秀 (签字): 牛彦秀

2020年12月3日